

中共内蒙古艺术学院委员会宣传部文件

内艺党宣发〔2024〕5号



关于开展校园新媒体平台（账号） 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深入学习领悟习近平文化思想的丰富内涵，进一步加强我校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现决定开展2024年度新媒体账号集中备案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备案范围

1. 以学校及各部门、单位等名义注册使用或运营的网站、应用程序等网络平台（账号中含有学校或机关部门、单位名称或中英文简称的），须按规定报备党委宣传部。

2. 以年级、班级、团组织、学生组织、学生社团等名义注册使用或运营的网站、应用程序等网络平台（账号中含有学校或机关部门、单位名称或中英文简称的），由相关职能部门或所在单位负责统计和

管理，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所在部门、单位须将统计底数报备党委宣传部。

3. 以师生员工个人名义注册使用或运营的网站、应用程序等网络平台（账号中含有学校或机关部门、单位名称或中英文简称的），由所在部门、单位统一关停注销，并承担监管责任，将注销情况报备党委宣传部。

4. 以师生员工个人名义注册使用或运营的网站、应用程序等网络平台，以及校内师生员工因工作需要，通过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等建立的，用于交流工作、学习事务的互联网群组（包括但不限于QQ群、微信群、钉钉群等），由其所在部门、单位负责统计和管理，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二、备案流程

（一）账号注册前须履行审批备案手续

各部门、单位建立官方新媒体账号，须提前5个工作日填写《内蒙古艺术学院新媒体平台审批登记表》（见附件3），并依次报其所在基层党组织、单位或部门负责人审批，党委宣传部审批备案，通过后方可建立。

（二）平台上报须明确责任人

各部门、各单位上报新媒体账号时，须明确平台主要责任人和分管领导。主要责任人可负责新媒体平台内容发布、规划平台运营建设，同时对平台所发布内容以及产生的影响或造成的结果承担主要责任。未明确主要责任人的，党委宣传部将不予审核备案。新媒体账号具体管理人和组织负责人须均为本校在职在编教职工；学生组织的新媒体主要负责人、指导教师必须为本校在职在编教职工。

（三）账号注销

对以师生员工个人名义注册使用或运营的账号、已关停注销的账号、三个月以上无更新的“僵尸”账号或计划不再使用的账号，须及时注销，并填写《内蒙古艺术学院新媒体平台注销登记表》（见附件2）。

（四）未备案账号须补报备案手续

各部门、单位已开通运营或变更、上一年度没有履行备案手续的新媒体账号，须重新填写《内蒙古艺术学院新媒体平台审批登记表》（见附件3），并依次报其所在基层党组织、单位或部门负责人审批，

党委宣传部审批备案。

三、工作要求

1. 2024年3月5日至10日为自查梳理阶段。各部门、单位要对所辖范围内新媒体平台进行自查梳理，掌握运行状态，落实管理人员，及时备案统计，对不符合要求的账号予以整改或关停。

2. 2024年3月15日前，各部门、单位将《2024年内蒙古艺术学院新媒体平台汇总表》（见附件1），《内蒙古艺术学院新媒体平台注销登记表》（附件2），《内蒙古艺术学院新媒体平台审批登记表》（附件3）电子版发送至邮箱：nmgysxyxcb@126.com。邮件注明“新媒体备案+单位名称”；纸质版加盖公章并由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送至宣传部信息舆情科（211东）。联系人：康佳

3. 各新媒体平台（账号）一律按照“谁开设、谁主管，谁应用、谁负责”的原则进行日常管理。各主办单位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先审后发”制度，把好稿件审核关，做好自检自查，严禁发布有损国家、社会、学校声誉等不良信息。

4. 平台主管领导、团队负责人要保证新媒体平台的活跃度，开展“僵尸”公众号、微信群、校园网、QQ群排查清理工作，做好毕业生所管理的微信公众号的管理权转移工作。

内蒙古艺术学院宣传部

2024年3月4日



